#### (四)责任

对在辐射事故的预防、报告、调查、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、失职、 渎职等行为,或迟报、漏报、瞒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,学校将依据《华南理 工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(2014年修订)》给予相应处理;触犯法律的,交由司 法机关进行处置。

### 八、附则

- (一)本处置方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本处置方案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# 附录一:实验室安全指南及常用电话

# 重要指南

应急处置顺序: 发生紧急事故时, 应以下列优先次序处置

- 1、保护个人安全,即本身安全与他人安全
- 2、保护公共财产
- 3、保护学术资料

#### 重要电话

保卫处报警中心: 87112110、87112119

五山派出所: 85286072

大学城校区后勤办保卫科: 39380110

火警电话: 119

匪警电话: 110

医疗急救: 120

校医院急诊室: 87112375

大学城校区医疗保健中心: 39381361

实验室安全事故,同时报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:87111442

# 致电求助,应说明

- 1、事故发生地点
- 2、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
- 3、你的姓名、位置、联系电话

